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企石镇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企石镇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14号)及
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企石镇东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企石镇上截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企石镇下截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企石镇江边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企石镇旧围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企石镇上洞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企石镇博夏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9352公顷(耕地0.1906公顷、园地0.1378公顷、林地0.2801公顷、草地0.087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391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9352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

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